

# 2024 年赤田水库流域芒果园“化肥减量”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三亚市热带农业科学研究院

乙方（供应方）：海南万禾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数量、规格、金额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 单价<br>(元/吨) | 数量<br>(吨)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生物有机肥 | 琼农 40kg/袋               | 1975        | 980.5     | 1936487.50 |    |
| 2         | 生物炭   | 琼农 40kg/袋               | 2465        | 816       | 2011440.00 |    |
| 合同总金额(含税) |       | (小写): 3947927.50 元      |             |           |            |    |
|           |       | (大写): 叁佰玖拾肆万柒仟玖佰贰拾柒元伍角整 |             |           |            |    |

##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供相关材料齐全且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采购工作量完成（初步计算采购生物有机肥料达到 980.5 吨、生物炭达到 816 吨）及乙方提供相关材料齐全且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3. 采购任务全部依约完成经第三方进行审计结算且甲方审核确定结算价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余款。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

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务审批程序向乙方指定的账户付款。如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因甲方财务审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 5.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三亚榆林支行

账号：2201028709200098842

户名：海南万禾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三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地点：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付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交付生物有机肥和生物炭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撒施服务时间及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乙方配合甲方进行肥料使用技术培训，邀请专家授课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具有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明（或检测报告），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要求，甲方将在现场拆封验收。

2.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不符，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提出更换。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处理方案报甲方。

3.乙方每次配送生物有机肥及生物炭的数量，以芒果种植户签收单为结算凭证。

### **第五条 验收**

1.甲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抽样，样品送到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检验部门检测，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送检费用由乙方支付）

2.甲方有权选择检测地点。

3.如果被检测的肥料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检测不满足要求的肥料或采取甲方可以接受的补救措施。

4.由甲方通知乙方撒施时间，乙方撒施完成后通知甲方验收确认。

###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由于因乙方原因造成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的延误，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30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因此，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3.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存在问题，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可以

从乙方货款里扣除 5%作为赔偿金,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治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变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日历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第八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甲方负责解释。

### **第八条 其他**

1.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过程中,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三亚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交至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地点： 三亚市

